

## 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康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康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贤润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790.3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9.28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5年康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贤润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790.3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9.28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贤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